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4078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劉伊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劉伊容於繼承梁志業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查梁志業之遺產勞工退休金已匯入劉伊容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劉伊容對第三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存款債權請求權，該執行標的所在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非屬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靖凱